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天山材料
監管近況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877))告知以下事項：

一、收到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

天山材料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立案告知書》，其中提及因涉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中國證監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對天山材料立案。

天山材料表示，立案調查期間，其將積極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材料各項經營活動均正常開展，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正常履職，天山材料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其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關注上述調查的進展，並於調查結果公佈後進一步評估其影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披露(如有)。

二、收到新疆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天山材料及相關人員收到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涉及天山材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商譽減值測試不審慎，以及應收賬款壞賬計提不審慎(包括二零二五年少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109.15萬元)，導致相關信息披露不準確等問題。新疆證監局向天山材料出具責令改正的決定書，並向其三名相關管理人員出具採取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書，分別要求天山材料及相關人員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及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並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天山材料表示，其及相關人員將按照新疆證監局的要求認真總結、整改，加強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強化規範運作意識，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天山材料預計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不會影響天山材料正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評估，本公司認為，上述行政監管措施所涉事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披露(如有)。

有關上述監管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天山材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苗小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